##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

93.11.04 院務會議草案通過94.01.07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4.09.16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6.06.0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2.10.09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			102.10.09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第	_	條	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章第三十條及本學院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,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第	=	條	本學院院務會議為本學院院務最高決策機構,議決院務重大事項。以院長、 各學系主管及本學院教師代表組織之。其任期為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教師代 表人數及產生方式:每學系每年招收學生班級數為準,一班選出一位教師代 表,二班選出二位,三班選出三位。唯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 之二分之一。
第	Ξ	條	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,討論規劃本學院或審議各學系所提之下列有關事項:  一、院務發展計畫及經費預算。  二、組織規則及各種重要章則。  三、學系、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、撤銷與停辦。  四、有關教學、研究、推廣及發展之重要事項。  五、有關系務評鑑辦法之研議及實施。  六、上級單位所決議及交辦事項。  七、院長遴選、連任事項及卸任表揚事項。
第	四	條	院務會議召開,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有關之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。
第	五	條	本會議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,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但涉及本學院之各規章之修訂,學系之設立、變更、裁撤、停辦需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第	六	條	院務會議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臨時會議由院長或三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連署提出即可召開。
第	セ	條	本組織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